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修订后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等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建设、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等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储能、风能、能源管理系统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128,785,182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

董事会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年2月修订)》全文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分布式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组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晶科能源进行采购。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年均交易金额(万元)	25年运营期总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售电	晶科能源下属公司	4,282.91	107,072.66
租赁场地		408.00	10,200.00
提供劳务		735.67	18,391.73
采购原材料-组件		18,400	-
采购原材料-储能系统		171	-
合计		23,997.58	135,664.39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框架协议项下各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科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拟与项目业主方签署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项目公司履行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晶科有限本次为项目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协议履约担保,是为获取业务机会、开拓分布式业务市场作出的必要支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下属公司履行能源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3月4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分布式业务和储能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占有率;关联方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持续的盈利;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做进一步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拟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转债”的转股数量(即128,785,182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有关要求,结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做规范性调整和更新。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578785668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550.1922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428.7104万元。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等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建设、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等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储能、风能、能源管理系统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550.192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428.710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转股安排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原第(十七)项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适用免于本条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删除原第(六)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类交易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交易时,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债务重组; (八)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涉及前述(一)至(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债权、债务重组; (七)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八)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删除原第(十)项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有关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原章程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有关独立董事的细则性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现任监事; (四)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原第(一)、(二)、(四)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原章程“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即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普通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普通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普通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

至2022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和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3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保函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1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科慧能是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的售电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售电业务。为满足晶科慧能售电业务的正常开展需要,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晶科慧能需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提交市场交易电量的履约保函。晶科慧能为此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阳光财产”)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10万元的保险保函,保险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应成都阳光财产要求,晶科有限拟为晶科慧能本次申请保险保函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10万元。上述反担保函已于2022年2月15日签订。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供冷、供热、水、天然气销售业务;碳排放服务及绿证代理服务;低碳小镇房地产开发;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能源项目投资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桩及停车场增值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慧能100%股权,晶科慧能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慧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慧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092,613.93	87,714,715.49
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9,838,837.04	81,086,746.20
资产净额	25,253,776.89	6,627,969.2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17,567.12	15,776,504.25
净利润	-1,374,192.40	-2,875,708.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晶科慧能担保的期限为晶科慧能债务产生之日至投保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3、担保范围:晶科有限为晶科慧能担保的范围为成都阳光财产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向投保人追偿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成都阳光财产向国网四川省公司电力公司赔偿的保证金,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成都阳光财产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本次为晶科慧能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晶科慧能开展售电业务的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售电业务顺利开展及实施,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9,565.37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1.1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6,865.12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分布式业务发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晶科科技”)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项目建设所需组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晶科能源采购。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双方根据各项目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金额为上限推进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储能项目的合作期限为25年,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围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储能项目与关联方发生的售电、场地租赁、组件及储能系统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储能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洪灵先生、丁松良先生和李仙德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拓展储能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关联销售定价政策与公司和其他客户的相关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经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组件、支架	8,500.00	2,704.0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88
小计			8,500.00	2,709.90
销售商品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330.00	294.77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350.00	319.65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00	154.39
	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3.69
小计			976.00	772.50
提供劳务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服务	450.00	200.26
	玉环晶能电力有限公司		450.00	254.68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13.43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受托管理JinkoSolar持有的海外电站股权及资产	950.00	783.37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1.0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售电服务	-	181.06
小计			1,850.00	1,453.84
担保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收取部分担保费	1,200.00	247.09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345.43
小计			1,200.00	592.52
租赁房产	晶科绿能(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地	240.00	400.37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0.92
小计			240.00	401.29
合计			12,766.00	5,930.05

注:1、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度光伏组件处于价格高位,公司电站建设进度放缓导致组件采购量下降所致。

3、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原名“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提供长期售电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长期售电协议,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售电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93.59万元。截至2021年末,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的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外,其他项目尚未进入运营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预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1、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

(1)售电交易-电价折扣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电费折扣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10,200.00	408.00	8.5折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804.80	152.19	8.2折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7,874.46	314.98	8.2折
	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16,498.00	659.92	8.0折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4,590.40	183.62	8.0折
小计			42,967.66	1,718.71	-

注:本合作模式下关联方不收取场地租金,公司按当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准给予关联方一定的电价折扣收取电费。

(2)售电交易-屋顶租金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销售商品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售电交易	48,125.00	1925.00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5,980.00	639.20
小计			64,105.00	2,564.20
租赁场地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租赁厂区屋顶	7,500.00	300.00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	108.00
小计			10,200.00	408.00

注:本合作模式下关联方收取场地租金,公司按当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向关联方收取电费。

2、储能项目合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5年运营期交易总额	项目运营期内年均交易额
提供劳务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储能充放电服务	18,391.73	735.67

注:公司提供储能设施及相关能源服务,关联方利用储能设施充放电,获取电价差收益,公司按电价差收益的90%向关联方收取能源服务费。

3、原材料采购

依据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对于公司与晶科能源合作的项目(包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合作、尚未开建或在建项目),预计公司2022年向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组件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4亿元,采购储能系统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为A股科创板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能源58.62%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科能源总资产人民币409.1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7.51亿元;2020年1-12月,晶科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8.87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29亿元(经审计)。

2、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能源”)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7日

(下转D15版)